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王建东：本院受理安徽航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朱红志、王建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方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(2025) 皖 0191 民初 785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驳回原告安徽航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原告安徽航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主文如下：1、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，支持上诉人的原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2、判令一审法院采纳被告逾期提交的证据应予以训诫、罚款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200 万元；3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)